

囊政函〔2021〕16号

囊谦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21 年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 乡村振兴县级财政专项预算的批复

县脱贫攻坚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上报 2021 年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县级财政专项预算的请示》（囊攻推领办字〔2021〕2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批准该预算。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资金总额及安排

2021 年，共安排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1626.615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囊谦县县乡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0.5 万元；

2.囊谦县易地扶贫搬迁搬迁基础短板补齐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5.5 万元；

3.囊谦县易地扶贫搬迁搬迁基础短板补齐项目安排预算资

金 162.34 万元;

4.囊谦县易地扶贫搬迁搬迁基础短板补齐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8.64 万元

5.囊谦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后续管理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65.945 万元;

6.囊谦县应急避难广场商住楼项目中标价 6290.9 万元,项目尾款 97.0678 万元;囊谦县应急避难广场商住楼配套及附属设施项目(一标段)中标价 529 万元,项目尾款 264.5522 万元;项目尾款合计 361.62 万元。

7.囊谦县吉曲乡瓦卡村人饮工程维护扩能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1.5 万元;

8.囊谦县吉尼赛乡麦曲村要尔格社电线架设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7.6 万元;

9.囊谦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工作自查自检评估、观摩交流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00 万元;

10.囊谦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补划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5 万元;

11.囊谦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工作衔接项目管理费安排预算资金 242.4401 万元;

12.囊谦县吉曲乡山荣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防洪及道路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68.2 万元;

13.囊谦县东坝乡果永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功能完善项目

安排预算资金 267.33 万元。

二、有关要求

(一) 请你办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经与县财政部门协调后，尽快下达 2021 年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发挥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挪用、挤占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的，必须经县政府重新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资金投向和规模。

囊谦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6 日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县长、各副县长。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
